



联合国

FCCC/SBSTA/2016/L.11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24 May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2016年5月16至26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11(a)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

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

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(科技咨询机构)根据第 1/CP.21 号决定第 36 段的要求，就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提及的指导启动了进程。
2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，各缔约方在整个届会期间就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第 1/CP.21 号决定第 36 段卓有成效地交流了初步意见，并商定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(2016 年 11 月)将侧重就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提及的指导所涉事项达成共识。
3.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就上文第 1 段所述指导提交意见。¹

¹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<<http://www.unfccc.int/5900>>提交意见。观察员组织应发送电子邮件至<secretariat@unfccc.int>。

GE.16-08334 (C) 240516 250516



* 1 6 0 8 3 3 4 *

请回收

